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ùchá sùyòng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医疗纠纷法律问题

医疗纠纷 速查速用大全集

法宝网◎主编



**不可不知的
医疗纠纷法律
速查速用大全集**

◆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医疗事故的认识、医疗事故的鉴定、医疗事故纠纷的责任承担、医疗事故纠纷的处理、医疗美容纠纷……

◆ **案例导入、通俗易懂：**每个小节均以日常问题开篇，全书用语简明准确，让法律知识零基础的读者也能快速掌握医疗纠纷解决技巧。

◆ **权威标准、内容权威：**所有问题均由专业律师解惑，并附以法律条文原文，帮助读者顺利维权。

◆ **分门别类、速查速用：**全书秉持方便实用的原则进行编排，力求让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自己想要的答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医疗纠纷法律问题

医疗纠纷 速查速用大全集

法宝网◎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速查速用大全集: 案例应用版/法宝网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5206 - 9

I. ①医… II. ①法… III. ①医疗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9641 号

策划编辑 马 莉 (15811020764@163.com)

责任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医疗纠纷速查速用大全集: 案例应用版

YILIAO JIUFEN SUCHA SUYONG DAQUANJI : ANLI YINGYONGBAN

主编/法宝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230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06 - 9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90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言

医患纠纷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不是一件稀罕的事情了。某某医院的医生被患者砍伤，患者家属聚众堵在医院门口讨说公道，职业医闹群体的大量涌现……这种种现象的背后，都说明了医患纠纷的日益升级。医生与患者本来是一种帮扶关系，双方若频现纠纷，不仅会影响到医患双方的根本利益，还会给社会和谐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减少医患纠纷，不仅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也是我们每一位公民的责任。

当然，减少医患纠纷，绝不是让医患双方对医疗事故姑息纵容、忍气吞声，相反，我们应该运用法律知识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遇到医院、医生损害患者切身利益的事情时，患者要明白怎样用法律维权，而不是去武力解决问题。若身处纠纷的每一位就医者都能理智地拿起法律武器，那么就医环境和医生的职业操守就会得到法律的有效监督，便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医患纠纷的发生。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有关医疗纠纷的法律知识，我们特意编写了《医疗纠纷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一书。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医疗事故的认定与鉴定知识、医疗事故纠纷的责任承担问题、医疗事故纠纷的处理、医疗美容纠纷以及法律关于药品的规定等。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现实困惑。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

第二，律师答疑。针对所述案例中的法律困惑，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平为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前面两部分帮助读者解决了现实困惑，让读者知道如何维权后，我们又及时地列明了相关的法律条文，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

业知识的机会。

第四，法理荟萃。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在此部分，我们或传递法学经典理论，或浓缩法律经典知识，或陈明法律维权技巧，从而给读者展现一个完美的收尾。

至于本书的特色，可浓缩为“通俗性”、“实用性”、“广泛性”及“便捷性”。考虑到读者非专业法律人士，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的彻彻底底、明明白白。仅通俗还不够，一定还要实用和广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大众以法律指导，才能在帮助读者解决纠纷和维权的问题上有所成就。

“便捷性”是本书最重要也是最突出的一大特色。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使读者在检索某个法律问题时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真正实现“速查速用”。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一直以来秉持的理念。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认定——医疗纠纷就是医疗事故吗

- ◎到私人诊所就医出现意外，算医疗事故吗？ 1
- ◎医疗事故与医疗意外有区别吗？ 2
- ◎因疾病特殊导致误诊，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3
- ◎因抢救措施不当而对病人造成损害，是医疗事故吗？ 5
- ◎医生误将患者卵巢当做阑尾切除，是医疗事故吗？ 6
- ◎医院使用最昂贵的治疗方案，导致病人财产损失，是医疗事故吗？ 7
- ◎在情况紧急的时候因抢救行为导致伤亡的，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9
- ◎由于医疗手术而发生后遗症的，是否为医疗事故？应如何处理？ 10
- ◎医疗事故在何种情况下构成犯罪？ 12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问题——谁的问题让科学做主

- ◎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 14

- ◎申请做医疗事故鉴定，应该在什么时间内做出申请？ 15
- ◎医疗事故鉴定是完全由专家独立操作吗？ 17
- ◎专家库是怎么回事？哪些人可以进入专家库？ 18
- ◎专家库里的专家出现哪些情况，就不可以再继续担任鉴定工作了？ 20
-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纠纷的，应该怎么申请医疗事故鉴定？ 21
- ◎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有资格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定吗？ 23
- ◎医疗事故涉及多个医院的，应该由哪里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24
- ◎医疗事故涉及多个医院的，若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应向哪个医院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5
- ◎申请医疗事故鉴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26
- ◎医疗事故涉及多个医院，已经被医学会受理鉴定的，还可以向其他医学会提出申请吗？ 28
- ◎经过法院判决后，还可以再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吗？ 30
- ◎医疗事故纠纷已经起诉的，当事人还可以向医学会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吗？ 31
- ◎因非法行医造成伤害而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医学会会受理吗？ 32
- ◎医学会鉴定医疗事故收费吗？ 33
- ◎医疗事故鉴定中对专家鉴定组的组成有什么要求？ 35
- ◎在选择专家方面，申请人将以什么方式参与进来？ 36
- ◎当事人对鉴定专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吗？ 38
- ◎如果现有专家水平不能满足鉴定需要时，怎么办？ 39
- ◎医学会确定专家组后便自行启封病历鉴定，这样做对吗？ ... 40
- ◎鉴定专家有责任保护患者隐私吗？ 41
- ◎医学会应该在多长时间内鉴定完医疗事故？ 42

◎医学会在鉴定的时候，有权利调查取证吗？	43
◎当事人有资格参与鉴定吗？	44
◎医学会通知参与鉴定后，拒绝参加的，影响鉴定吗？	45
◎医疗事故鉴定可以延期进行吗？	46
◎医疗事故鉴定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4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由谁签发和盖章？	49
◎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就直接发给当事人 吗？	50
◎医疗事故鉴定书包含哪些内容？	51
◎医疗事故经多次鉴定的，应以哪一次为准？	52
◎因当事人的不配合而无法进行鉴定的，怎么办？	54
◎医学会在哪些情况下应当组织重新鉴定？	55
◎对首次鉴定不服的，如何提起再次鉴定？	57
◎鉴定完毕后，医学会有权自己保留病历原件不退吗？	58
◎医学会单方中止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60
◎医疗机构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配合，该怎么处理？	61
◎医学会对鉴定资料的保存期限是多久？	63
◎对医疗鉴定结论不服的，是否能起诉进行鉴定的医学会？ ...	64
◎司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医疗鉴定的结论使用？	65

第三章 医疗事故纠纷的责任承担——法律明确医患责任

◎医院租房给他人行医，出现事故谁负责？	67
◎医院有权拒绝收治危重病人吗？	68
◎做完手术后将纱布留在患者体内，医院要赔偿吗？	70
◎护士顶替麻醉师，出现事故谁负责？	71

- ◎多个医疗行为导致事故的,应该找谁赔偿? 72
- ◎医院可以把患者当“小白鼠”吗? 74
- ◎B超错误导致孕妇生下残疾儿,医院赔偿吗? 75
- ◎医生透露病情导致病人被“吓死”,医院负责赔偿吗? 76
- ◎手术公证,医院就不承担责任吗? 78
- ◎医院未嘱留院观察,孕妇产死胎,医院是否赔偿? 79
- ◎没有依照规定使用器械造成损害,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吗? 80
- ◎拒绝提供病人病历资料,可以直接判定医院承担责任吗? ... 81
- ◎医院伪造病历,一定要承担责任吗? 83
- ◎厂家擅自删除药品说明,导致患者服药引起不良反应,谁
来承担责任? 84
-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谁来承担责任? 86
- ◎患者经抢救无效成残疾,其家属能否要求医院赔偿? 87
- ◎白血病患者死亡,医院能否以医学水平低而主张免责? 89
- ◎未经允许让实习医生参观妇检过程是否构成侵权? 90
- ◎医院通过常规检查未发现手术禁忌症的,还需要承担责任
吗? 92
- ◎医院已退休人员在其曾经就职医院为亲属治疗致损的,医
院应当赔吗? 93
- ◎幼儿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院有义务妥善处理吗? 94
- ◎心脏手术中损伤其他脏器的,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96
- ◎患者自身的病变和手术共同导致医疗损害,应该怎么赔
偿? 97
- ◎司药员发错药致使病人服药中毒的,由谁来赔偿? 99
- ◎医疗机构没有完全地履行告知义务,给患者造成损害的应
当如何承担责任? 100
- ◎医患双方均未提出尸检,责任谁来负? 102

第四章 医疗事故纠纷的处理——赔偿精准，有理有据

- ◎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应以谁为被告？ 104
- ◎误诊后，医院与死者家属“私了”，可以吗？ 105
- ◎患者提出因医院存在过失而要求返还医药费，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107
- ◎病人将药品包装当作药吞下致伤，可以起诉医院吗？ 109
- ◎医疗机构存在医疗过失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110
- ◎哪些人可以作为原告提出医疗事故损害的赔偿？可以提出什么请求？ 111
- ◎患者进行医疗事故的诉讼，该如何选择法院？ 113
-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114
- ◎如何计算医疗事故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116
- ◎医疗事故导致患者死亡，如何计算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118
- ◎因医疗事故而误工，如何计算误工费？ 119
- ◎医疗事故导致患者残疾的，该如何计算其生活补助费以及残疾用具费？ 121
- ◎经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后的医疗争议，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124
- ◎患者家属对医疗机构的治疗不满，而以“停尸”的方式维权合适吗？ 125
- ◎医生获得了病人的手术同意书，是否就可以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127

第五章 医疗美容纠纷——要美丽，也要维权

- ◎美容手术后，没有达到美容者的心理要求，可以不付费吗？ 129
- ◎越整越难看，美容者可以要求医疗美容机构赔偿精神损失吗？ 130
- ◎美容手术造成当事人死亡的，家属如何维权？ 131
- ◎美容手术给当事人造成极大伤害，可以要求医疗美容机构承担责任吗？ 133
- ◎因美容受伤害的当事人如何在诉讼前调查取证？ 134
- ◎什么样的医生才有资格实施美容整形手术？ 136
- ◎整形护理人员与一般的护士相比，有什么特殊要求吗？ 137
- ◎整形医院可以为方便爱美人士开展上门服务吗？ 139
- ◎整形主诊医生可以将其整形项目完全交与实习生做吗？ 140
- ◎14 岁的中学生独自去做美容整形，能给做吗？ 141
- ◎美容医疗机构有义务给就医者保密吗？ 143
- ◎抽脂减肥给身体造成伤害后，可以找医疗美容机构赔偿吗？ 144
- ◎医生建议烫伤患者异体植皮，手术不成功，患者可以索赔吗？ 146
- ◎医疗美容机构无相关资质，给美容的人造成伤害的，怎么处理？ 147
- ◎因美容所带来的其他身体不适，可以找医院吗？ 149
- ◎割双眼皮时不小心造成眼球伤害的，怎么办？ 151

第六章 其他医疗纠纷——就医之路有法相随

◎患者家属是否有权查阅患者的病历？	153
◎患者家属要求进入手术室没有得到允许，医院的做法合法吗？ ...	155
◎医院能否以“不宜向患者说明”为由，拒绝透露病情？	156
◎在不取得患者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医院能否对患者进行手术？ ...	157
◎患者自杀的，医院需要承担责任吗？	159
◎患者不小心坠落楼梯死亡的，该怎么处理？	160
◎精神病患者被其他精神病患者打伤，是精神病医院承担责任吗？	162
◎护士没按常规护理而导致病人病情恶化的，怎么办？	164
◎病人在等待看病的时候猝死，谁之过？	165
◎病人陪护家属的财物在医院被盗，应该找谁赔偿？	167
◎患者家属因药贵而不愿意给患者使用时，患者死亡谁负责？ ...	168
◎未经丈夫同意为妻子引产，丈夫可以起诉医院吗？	170
◎护士可否将针头交给幼童玩耍？	171
◎医疗器械存在质量缺陷，患者使用后受伤害的，应找谁赔偿？ ...	173
◎内固定钢板断裂，骨骼畸形愈合，患者如何获赔？	174
◎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没有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76
◎患者不听医生劝告坚持出院，导致伤残责任谁承担？	177
◎经患者同意，医院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试验医疗造成损害的，应该怎么办？	179
◎医疗机构侵犯了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应承担什么责任？	181
◎未经过死者家属同意，医院私自处理患者遗体，承担何种责任？	182

第七章 法律关于药品的规定——药品系生命，法律严把关

- ◎什么是药品？其范围有哪些？ 184
- ◎什么是处方药及非处方药？法律对处方药有何规定？ 185
- ◎药店不经检查进到假药，会承担什么责任？ 187
- ◎患者持医生处方去药店买药，售药人员能因本药店没有处方上所说的药而建议患者吃其他的药吗？ 188
- ◎医院内部制药使用范围有限制吗？可以拿到市场上卖吗？ ... 190
- ◎患者医院的司药员配药时对于医生的处方有疑点时，应该怎么办？ 191
- ◎国家对哪些药品实行特殊管理？ 192
- ◎法律上是如何定义“假药”的？ 193
- ◎假药和劣药是一回事吗？ 195
- ◎药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196
- ◎药店可以因某药品在市场上紧缺而提高该药价格吗？ 197
- ◎医生可以挑昂贵的药品开处方吗？ 199
- ◎法律对药品广告有哪些限制？ 200

附录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2
(2009年12月26日)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1
(2002年4月4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22
(2002年7月31日)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认定——医疗纠纷就是医疗事故吗

到私人诊所就医出现意外，算医疗事故吗？



大王庄妇女毕某因患风湿到本村余某开的私人诊所（无执业许可证）就医，余某用十余味中药给毕某配了一个药方，让毕某按方吃药。毕某服用后当晚出现不良反应，到医院检查确诊为药物中毒。其后毕某拿着余某开的药方到当地法院提起医疗事故诉讼，却被法院告知此案不能作为医疗事故处理。这是为什么呢？



医疗事故法律关系的形成，需要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要件。按照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医疗事故的主体应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本案中余某的诊所没有执业许可证，不属于医疗机构，余某不具备医疗事故的主体条件，因此本案不能按医疗事故处理，而只能按非法行医处理，赔偿也只能按照民事侵权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理荟萃

医疗事故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具备医疗执业资格的人行医的行为称为非法行医。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事故与医疗意外有区别吗？



现实困惑

韩某因发高烧去医院检查，经确诊是肺炎，需要注射青霉素。护士按规定给韩某做了过敏皮试后不久，韩某出现呼吸困难等异常反应。医院见状立即进行急救，但抢救无效，韩某死亡。韩某家属认为是医疗事故，要求医院赔偿。而医院辩称韩某因青霉素皮试过敏而导致死亡，是医学上非常罕见的现象，对此医院不存在过失，应为医疗意外而非医疗事故，故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韩某的家属很纳闷：人都死在医院里了，“事故”和“意外”有区别吗？



律师答疑

医疗事故与医疗意外是有区别的。所谓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也就是说，在医疗事故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过失行为。而医疗意外则是指由于患者的特殊体质或者异常病情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对于此后果，医院方不能预见，主观上

也不存在过错，所以不应承担责任。

本案中，医院对韩某的诊断、治疗及用药都是正确的，护士为韩某做皮试也按正常的规程操作，因此医院不存在过失。韩某的死亡是由于其体内机能的原因产生了高度过敏的反应，而且医院也履行了及时救治的义务，因此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二)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意外是指在医疗过程中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这种意外不是由于医疗机构的过错或过失导致的，而是由于患者特殊情况导致的，医院无需承担责任。

因疾病特殊导致误诊，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小张因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经过一番检查之后医院却无法确诊。医生建议小张稍作等待，待下周专家来本地会诊之时再来查明病因。专家如期而至，经过会诊，因小张疾病特殊，专家们也拿不太准小张病因，但集体讨论之后依然给出

了治疗意见。可是不久之后，小张病情却愈发严重了。小张家人探听到小张诊疗过程后，状告医院误诊导致医疗事故，要求赔偿。那么医院是否真的误诊导致了医疗事故？



律师答疑

由于人体的差异和疾病的复杂性，误诊现象是客观存在的。误诊是否承担责任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医生主观臆断使重要疾病遗漏或造成误诊必然难逃法律惩戒。但是，由于客观资料不全或症状不典型，医生经过积极会诊、尝试性治疗，仍无法准确认定疾病时，则不应承担责任。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那么误诊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有两个关键要素。第一是在医疗活动中，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第二是是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本案中，医院是由于小张疾病特殊而致使小张没有治好，反而疾病加重，依法医院不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理荟萃

法律要求医院和医生对于危重患者有责任和义务紧急救助，没有选择病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他们对医疗行为的违法阻却事由，允许他们有闯红灯的例外。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应该坚信：法律是公平公正的。